

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辦理約僱人員甄選公告

105年8月18日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預定錄取名額：半日制內勤約僱人員正取6名、備取4名。
- 二、資格條件
 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  - (二)性別：不拘。
  - (三)年齡：不限。(查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，勞工年滿65歲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)
  - (四)學歷：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- 三、甄選方式、日期、地點及成績計算
  - (一)甄選方式：
    - 1.筆試：應試科目為郵務營業規章，單選題50題(每題2分)，總分100分。
    - 2.口試：每一應試人6分鐘(含自我介紹1分鐘)，就應試人之學經歷、專業常識、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、體能狀況、基本禮儀及態度等項目綜合評分，總分100分。
  - (二)日期及地點：105年9月25日(星期日)於桃園地區辦理，請依入場通知書上載明之地點應試。
  - (三)成績計算(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)：

筆試成績占總成績70%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30%，總成績100分。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惟筆試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未到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報名有關規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105年8月18日至8月26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
    - 1.報名表(附件1)請應試人至中華郵政網站([www.post.gov.tw](http://www.post.gov.tw))桃園郵局首頁「最新消息」自行下載列印。
    - 2.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件【以A4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      - (1)已填妥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之報名表
      - 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】請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件寄「33043桃園市成功路1段51號桃園郵局人力資源室收」(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約僱人員甄選」)，資格不符者如需返還報名表件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否則恕不退件。
    - 3.報名費：每位應試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500元。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報名費優惠如下：

- (1)低收入戶家庭(含仍在就學之子女)：報名費減半優惠，需檢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(或核定公文)。
- (2)原住民：報名費減半優惠，需檢附戶籍謄本。
- (3)身心障礙人員：報名費免繳，需檢附持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- (4)支領失業給付者(含仍在就學之子女)：報名費減半優惠，需檢附「失業再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」影本，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有優惠；若為支領失業給付者仍在就學之子女，則須再檢附戶籍謄本，以證明與支領失業給付之關係。

4. 繳費方式：一律以郵局劃撥方式辦理，繳費時並請收款郵局於報名表「經辦局收款章戳」欄蓋章。

- (1)劃撥戶名：桃園郵局
- (2)劃撥帳號：07708501

5. 退費申請：

- (1)應考人經審查資格不合格。
- (2)應考人溢繳報名費
- (3)其他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，致無法參加應試。上述除(3)之情形，應考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後 15 天內提出書面申請退費外，其餘(1)、(2)情形由主辦單位於考試後再行辦理退費。

6. 洽詢電話：03-3360566 轉分機 503-505。

五、工作地點及內容：配合業務需要，調派桃園郵局及轄屬各級郵局服務，擔任郵務窗口、郵件處理或集郵業務工作。

六、待遇與福利：依照中華郵政公司約僱人員月給工資表半日制第 18 級薪級發給【月薪 13,185 元】。享有勞保、健保，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七、甄選結果：預定 105 年 9 月 30 日於中華郵政網站([www.post.gov.tw](http://www.post.gov.tw))桃園郵局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布錄取人員名單，另將應試人甄選總成績、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與否等資料，製作甄選結果通知書，同日寄發應試人。錄取名額最後 1 名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(1)筆試分數 (2)口試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
八、僱用：就甄選錄取人員之成績高低依序通知(至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)僱用，另備取人員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未通知僱用者，不再予以僱用。辦理僱用手續，繳交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」、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，試用期間每 2 個月辦理試用考核 1 次，該次考核成績不合格(未達 60 分)者，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應試人請自行至中華郵政網站([www.post.gov.tw](http://www.post.gov.tw))桃園郵局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相關規定事項。
- (二)甄選當日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自備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應試，並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)，以供查驗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三)筆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，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試卷一律收回，不得攜出。未參加筆試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口試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。
- (四)應試人為報名本項甄選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資訊等，將由桃園郵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依「桃園郵局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(請參閱附件 2)辦理。
- (五)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、巨變，敬請密切注意本局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